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418號

聲　請　人　法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鈴

上列聲請人法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俞懷智間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法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5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